

135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3.8.1

本月專題：為女人路
談
宿命、算命、觀星



目錄

2 會務報導

新知工作室六月份大事記
那一夜，忘情森巴——新知夏季募款晚會留影
民法親屬編公聽會（下） 新知工作室

婦女人權

8 「調查局官員涉嫌，女秘書強暴案民意報告」

分析與建設 黃毓秀
關於「第三屆全國大專女生組妹營」 許秀雯

12 本月專題

宿命篇：
修習佛理的女子 徐世音
無法開啟的宿命鎖鍊 林雲

算命篇：
那無可遮掩的記號 許淑芬

觀星篇：
星座面面觀 林玲秋
星星知我心，心心知我星 張矯矯

23 女性文學

從夢的深處甦醒——記一名印度女性的自覺歷程 王淑雯

26 女性音樂盒

傾聽沉默——女人與世界音樂 單絃琴

30 女人筆記

大男人主義的人 閻婦

1993.8.1

婦女新知 135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發行人／李元貞
企畫／本刊編委會
主編／黃素恩
美術編輯／蔣豐姿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麗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三三二九三六三·三八九九七三〇
三八一〇三九九一
傳真／三一一一〇三三三三

郵政劃撥／第一一七—三三七七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三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三九三六六四九
打字排版／碧濤電腦打字排版
零售／每本新台幣六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六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二二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一六八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s. CHEN SHA WANG WU (H. 蔣慧君)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四十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Table of Contents

編輯室手記

八月的新知，有很多要交待……
「那一夜，忘情森巴」是1993年新
知夏季募款的部分縮影，整個晚上在卡拉
OK的奔瀉下，登台高歌一曲的人，非常
踴躍，如果不是限於時間，當天真成了歌
唱擂台。
舞會進入整晚的高潮，妖嬈明艷的舞林
好手，流洩的情慾，足以讓人沉醉。
本月專題「為女人路」。從觀星、宿

命、算命理解我們自己，「命」之於我們
女人，看似乎被設定好，其實不然，當我
們深刻理解那幽微對女人不利的情境，才
能夠再重新改寫、扭寫……
「女性音樂盒」對民族音樂有精彩介
紹，不可不讀。
「女性交學」則介紹印度一女性從婚姻
的歷練，重新思考兩性之間的問題。
最後一次寫編輯手記，寫得千頭萬緒；

首先先感謝從四月號至今願意供稿、專題
討論和被催稿的朋友們。還有和美編豐愛
合作的過程，諸多紛雜，但是體會深刻，
收穫良多。謝謝妳們。
「離開」原是個選擇題，這次倒像是
「是非題」，反而更能看清問題所在。握
個手，祝福這這條路走得更順遂。再見。

Monthly Report 2

Awakening June Report

DANCING SAMBA THAT NIGHT

A PUBLIC HEARING ON

THE REVISION OF THE FAMILY LAW (II)

Women & Politics 8

ANALYSIS AND SUGGESTION ON THE REPORT OF THE
POPULAR OPINIONS ABOUT THE SECRETARY RAPE CASE

Special Topic 12

FATALISTIC TRINE :

A BUDDHISTIC LEARNER

MYSTERIOUS CHAINS

FORTUNETELLERS :

THE REMARKABLE MARK

CONSTELLATED SKY :

ABOUT THE ASTROLOGY

WHEN YOU "OBSERVE" UPON THE STAR

Feminist literature 23

AWARENESS FROM THE BOTTOM OF

MY DREAM AN INDIAN WOMAN ' S PORTRAIT

WOMEN'S NOTEBOOK 26

LISTEN TO THE SILENCE -- WOMEN AND THE WORLD MUSIC

WOMEN'S MUSIC BOX 30

THE SEXISTS

新知工作室6月大事記

| 日期 | 摘 | 要 |
|------|---|---|
| 6/2 | △至政大政研所演講「婦女新知，一個非營利組織的理念和架構。」 △八月份雜誌專題討論。 △工作會議。 | |
| 6/3 | △工作檢討會議。 | |
| 6/4 | △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永和場次。 | |
| 6/5 | △與立委謝啓大合辦公聽會“邁向21世紀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 | |
| 6/7 | △貴族雜誌採訪“如何防範電話性騷擾”。 △菲律賓人民劇團來訪。 | |
| 6/10 | △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新莊場次。 △出席立法院工作平等法審查會議。 | |
| 6/11 | △常務會議。 | |
| 6/12 | △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諮詢服務，板橋場次。 | |
| 6/13 | △高雄婦女新知舉辦民法親屬篇公聽會。 | |
| 6/15 | △中華民國愛滋病防治協會誼光義工組織總幹事及義工來訪。 △女人的生活實用美語開課。 | |
| 6/16 | △工作會議。 | |
| 6/18 | △師大女聯會來訪。 | |
| 6/19 | △舉辦婦女健康講座：新生命，新生活—女人與生產。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成立。 | |
| 6/21 | △至台權會演講“婦女人權”。 | |
| 6/22 | △女人的生活實用美語第二堂課。 | |
| 6/23 | △工作會議。 | |
| 6/26 | △舉辦婦女健康講座：擋不住的感覺—性的生理與心理。 | |
| 6/27 | △1993婦女新知夏季募款晚會。 | |
| 6/29 | △參加工業總會舉辦「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 △女人的生活實用美語第三堂課。 | |
| 6/30 | △台中新知與晚晴合辦「民法親屬編公聽會」。 | |

民法親屬編公聽會（下）

夫妻財產制

楊芳婉律師：

法定和約定財產制

財產權益，如果牽涉到第三人，基本上是比較偏重於保障交易安全，可以說剝奪了很多夫妻財產獨立自主的權利。我國夫妻財產制可分為法定和約定財產制，約定就是說，夫妻之間可以互相約定財產權義應該要用什麼樣的財產制，如果夫妻間沒有約定的話，就適用法定財產制。夫妻之間談錢，尤其是婚姻還沒有出現紅燈以前，太詳細去談錢，可能是相當傷感情一件事，所以一般夫妻辦約定財產制，畢竟還是少數，結果法定財產制適用的範圍跟適用的人數可能就會相對的提高，所以本次的修正，也是只針對法定財產制來做一個修正。

獨行民法的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

制，基本的精神，管理權是以夫為主，夫婦財產聯合起來成為聯合財產，管理權在夫，管理權甚至於有大於妻的所有權的趨向，所以才會有尤律師常常講的，先生對太太來講，你的就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在這樣一個夫妻財產制，發生對妻子相當不公平的情形，特別在婚姻狀況出現裂痕的時候，很可能婚後協力所增購的財產，妻根本就没有任何的權利。我們在修法過程中，收集了德國、瑞士、日本、共和美國的財產制的資料，在德國、瑞士，他們比較傾向於分別財產制，貫徹男女平等的精神，承認夫妻都有獨立人格，財產所有權的觀念，婚後夫妻的財產，不是傾向於合併的觀念，而是分離的觀念。至於中共和加州，他們是比較傾向於共同財

產制，也就是，婚後的財產是合在一起的，離婚清算的時候一個人一半，但是在共同財產制，不問對婚姻協力多少，一律都以一半來區分，是不是妥當？鑑於貫徹男女平等精神，尊重人格獨立，財產獨立的精神，修訂之初比較偏向分別財產制的精神，但是對於家庭主婦家事勞動的權益同樣加以保障。因為聯合財產制，有管理權的局限以致改來改去無法變認。最後決定把聯合財產制廢除，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

固有財產和所得財產

除了貫徹男女平等，重視婚姻和諧，還有兼顧交易安全。我將於夫妻的財產，分為固有財產和所得財產，所得財產婚後有因婚姻協力取得的財產，固有

新知工作室

財產，結婚時所有的或是無償取得的，或是與婚姻協力無關而取得的財產，因為與婚姻協力無關，所以固有財產清算時是不需要拿出來分配的，所得財產需要拿出來分配。固有財產的範圍參考了現行對於特有財產的規定加以界定，不過，在第六款有分別提到，夫妻在分居狀態，彼此對他方沒有協力的關係，所以配合離婚組增訂分居制度，規定在分居狀態當中，勞力所得及固有財產的收益，不併入所得財產，將來不需要列入分配，此外，夫妻之間得以契約約定，那些固有財產的收益，不列入分配。夫妻的財產，除了固有財產以外，就是所得財產，基本上各保有所有權，排除信託關係不談，名義上登記為所有權人，就保有所有權。由於固有財產沒有分配問題所得財產應列入分配，為了明確起見應向立法院辦理財產目錄登記。

所有權的使用

至於夫妻之間，可以各自獨立擁有所有權，在管理權和使用、收益、處分亦貫徹所有權的觀念，原則是所有權人可以單獨享有，但是為了維護婚姻共同生活的本質，例外規定，對於家庭用物的處理，除了雙方另有約定外，原則上他方可以使用，舉例來說，家裡的沙發（鍋子，這些家庭用物，基本上是基於婚姻共同生活的實際上需要，他方可以

使用。）

應經他方同意，似乎也過苛！因為所得財產將來需列入分配，所以增列夫妻一方對他方就其所得財產，有互相報告的義務。現行法規規定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離婚的時候，剩餘財產可以分一半，可是我們常常發現，夫妻一方對他方配偶的財產狀況，根本不曉得，到底有那些財產，是不是有動產或不動產，根本都不清楚，或者是先生事先已脫產處分掉了，所以改成分配的請求權，沒有辦法落實。因此我們增訂了雙方面應該有互相報告的義務。

家務勞動的有給制

有關家庭生活費用婦女新知之前有做過一個調查報告，即家庭主婦，或有家庭主夫是不是應該有支給的問題，剛剛有提到，財產將來應列入分配，但是如果你的婚姻並沒有出現裂痕的狀況，辛苦地持家的一方，是不是可以請求他方給予一個定期的金額？還有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應該是如何分一個負擔方式，現行法因為是聯合財產，原則上歸夫管理，所以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也是以夫為主，改採夫妻財產可以各自擁有，也是各自負擔管理費用。並且因為夫妻之間的財力也許有不同，原則上依照能力來共同負擔，負擔的方式不以金錢為，可以從事家務勞

動，譬如說以管理家務，照顧小孩，或是到他方的公司，給予職業上或營業上的協助來代替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此外，配偶之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聯業給予協助時，可以向他方配偶請求定期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亦即，剩餘財產分配是在婚姻破裂或改採其他的財產制時清算的問題，而清算之前，如果有從事家務勞動或者是談給予營業上職業上的協助時，不該是義務勞動，或是義務幫忙，反而可以向他方請求定額的金錢，而且是定期，供從事務勞動之一方自由處分，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各位可以認同很想聽聽在座的意見。

債務

關於債務的負擔，既然所有權，在債務的負擔相比也應該各自負擔，而且區分固有財產和所得財產，並且既然所得財產要清算分配，固有財產不分配，所以在債務的分擔上，區分因為固有財產的債務，或所得財產的債務，如果是固有財產的債務，用所得財產來清償或者相反的情形，在清算的時候都應該要先補償，補償之後，所得財產的範圍確定後，再拿出來分配。

剩餘財產

剩餘財產分配是指，法定財產關係廢止時，夫妻財產的現值，扣掉負債，原

則上平均分配，但是如果說有不公平的情形，法院可以介入，分配的比例表示不同的看法，甚至於說不公平的情形，可以不予分配。現行法也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只有一個條文，沒有辦法落實。因為現行的規定在財產制廢止的時候，譬如在離婚時，「現存」的財產扣掉債務才拿出來各分配二分之一，但是常常發生在婚姻狀況不樂觀的情形之下，有財產的一方，就把他的財產全部處分掉了，所以在離婚那一剎那已經沒有什麼現存的財產了。所以參考瑞士法規定一些特殊的情況下，應該將處分的財產價值追加計算，防止一方惡意去剝

當事人自述

張美娟女士：主席，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台中的晚晴的資深會員。記得在七年前，也是生活在台北市這個都會區，因為受到婚姻暴力，還有一連串的訴訟，我決定回到自己娘家台中。

我先生有慣常毆打的習慣，所以我經常無故被打最後忍無可忍，我一個朋友的先生是法官，他教我最節省的方法，就是去按鈴申告，因為那時候我沒有錢，上班所賺來的錢，全都奉獻給家庭

奪對方的盈餘分配請求權。分配權利人。

新法適用期

修正要點第九點，實際上是引起相當爭議的。目前實務的見解認為七十四年以前所買的財產，或在之前取得的財產，適用舊法，也就是說，如果財產是在七十四年六月日之前所買的，適用舊法，縱使登記太太的名下，除了符合妻的特有財產的規定以外，原則上還是歸夫。所以七十四年以後的新法，只適用七十四年以後所取得的財產。在這種情況下，有大多數的夫妻，沒有辦法適用新法。現在修正草案，也面臨到這個問題。

了，當時我是一無所有，雖然我去按鈴申告，我先生也上了法庭，但是第二天他就把孩子轉學，當時我不知所措，只好忍耐半年，等找到孩子的行蹤以後，就把我藥廠工作辭掉，回到台中；因為娘家爸爸生病，我兩頭忙，不曉得中間被我先生動了手脚，他先打履行同居義務的官司，然後再打判決離婚的官司，他把我的住所向法院登記為台北的住所，那時候我台北的房子，他自己作主

題，如果各位承認這個草案是比較符合男女平等，而且比較公平的話，這樣的立法例，縱使將來通過了，適用期應該從什麼時候開始，如果從立法通過以後才實施，那麼一對夫妻很早以前就結婚了，以後他的財產必須要分段去算。瑞士法案公布的時候，有二年的緩衡的期間，之後一律適用新法，是不是我們也訂一個緩衡期，幾年當然是可以再斟酌的，夫妻各自去釐清他們的財產狀況，釐清以後，緩衡期已經過了，舊法就廢止，完全適用新法，讓所有的夫妻，適用新法，否則無法通過？財產勢必要分三段，緩衡期是不是比較符合公平？

賣掉了，直到我爸爸過世，要辦理遺產的登記，到戶政機關領了戶籍謄本，才知道被法院判決離婚，我非常驚訝，也很生氣，就一連串地尋找證據，因為法律講求「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但是收集證據非常困難，需要物證、人證，還好有貴人相助，孩子轉學到台中的老師願意幫我出庭做證，證明做母親的我非常盡職，一個禮拜一次到二次去探視孩子；當初因為孩子在父親監護之

下，向法院做證說，從來沒有看到母親，也不知母親在那裡，我才被判決離婚，後來我提起再審之訴，一審我贏了，二審時不知為什麼法律有這麼大的天壤之別，居然強而有力的人證、物證全部都推翻，沒有任何被採信，二審失敗後，家人反對我再上訴三審，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不公義的審判，所以堅決上訴三審。我的律師跟我講，他沒有多少信心可以打贏，但是我是基督徒我相信公理和正義一定會彰顯出來，我一定要上訴，律師叫我回去考慮，我在門口考慮幾分鐘，就決定請他幫我上訴，果然在三審的時候，重新發回高院更審，可是二年的折騰實在是把我弄的心力交瘁，更審雖然我又贏，可是對方不服又上訴三審，雖然最後法律還我一個公道，可是心力、財力的投入，不是身歷其境的人體會不出來。所以我覺得民法親屬編裡面，很多不合時宜的法律應該修改。謝謝。

施寄青女士：

我要幫他補充，因為我想他比較激動，並沒有把整個過程講完，因為他的案例是所有大部分的晚晴姊妹都會碰到的，當年我妹妹就是這樣子，十一年前，民國六十年的時候，他的丈夫有外遇，被我妹妹發現後，就用暴力，使我妹妹只好離家出走，回到娘家。她先

生立刻找了律師商量，所有的律師都知道，民法對於婦女沒有任何保障，所以律師就教他以不履行同居義務來控告我妹妹。法官要求我妹妹去庭外和解，履行夫妻同居義務，但是當我妹妹回家的時候，他的丈夫再度毆打他，後來有人就告訴他說，你去告傷害，結果我妹妹也很天真，跑去醫院驗傷，後來才發現，醫院根本不願意驗傷，那些醫生們覺得說，被丈夫打，有什麼關係嘛！打打就好了，結果在驗傷單上面輕描淡寫，我妹妹還以為驗一次就好了，原來要驗很多張，據說現在改善了，只要三張就可以，以前我妹妹那個時代要十張以上，後來我妹妹想說，要讓他打十次會被打成什麼樣子，只好再度離家。最後還是到法院解決，法官依舊提出庭外和解，法官甚至還罵她說，自己身為師範大學畢業的，連齊家治國的道理都不懂，還要來法院打官司。我妹妹告訴她說，不是我要打官司，而是我先生搞外遇，他想要跟我離婚，把我趕出去，我不肯跟他離婚，所以他打我。後來我們才知道，法官自己搞外遇，因此他看到我妹妹這種人，就覺得很可惡，他自己有第三者，你想他怎麼會容忍我妹妹，然後就在法庭裡面，藉著他是法官的身分，一再地羞辱我妹妹，最後我妹妹逼不得已，就跟張美娟一樣，請出他的公公到

庭上做證，他的公公，不是我妹妹的父親，是他先生的父親，告訴法官說，我妹妹是一個賢慧的妻子，結果你猜怎麼樣？法官不予採證，就跟張美娟一樣，他說想不到第二審會跟第一審有那麼大的判別，所以今天還不法律的問題，最大的悲哀是法官心態的問題，這些在修法小組的女律師都承認，今天台灣的法官，沒有平權觀念。如果碰到女法官會不會更好一點？不一定，法官有些比男法官還沙豬。我陪我妹妹打三年官司，我非常佩服張美娟，因為他沒有人陪，一個人；我陪著我妹妹進出法庭，連傷害罪可能都沒有辦法成立，最後男的再告他不履行同居義務，之後就告惡意遺棄，離婚成立，我妹妹上訴高等法院，還是維持原判，而且訴訟費用還要我妹妹出，後來我妹妹一氣之下離開台灣，他走的時候說，「我寧可待在有種族歧視的美國，不願意待在法律不公平的台灣。」他在美國入籍的時候，美國的法院要求她把當初離婚的判決書，全部翻譯成英文，她再度遭到傷害，那判決書的理由之荒唐就不要講了，我本來今天很想影印，送給大家一份作為紀念，但是後來想想上面有法官的名字，這樣做是不是有誹謗的嫌疑，因此我没有做。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婦女不僅受惡法的危害，更重要的是法官判決和律師的心

宋小姐不可出庭指認，否則便會毀了他們子弟一生前途。自此以後，宋小姐就陷入極度的恐懼中，常常恐懼哭泣，而且此後再也不敢夜間獨自一人出門。而且，根據出事地點附近居民的說法，在宋小姐出事不久，該處至少兩名女子遭受強暴。這個例子告訴我們，「告訴乃論」會產生很惡質的作用。目前林洋港部長回答婦女團體代表說，受害婦女只要勇敢提出告訴就行了，「告訴乃論」，不但不會造成阻礙，反而提供婦女較多的選擇。林部長的說法完全是不負責任的無知之言。我們有這樣的司法部長，充份說明了何以女人的安全和尊嚴在法律體系裡得不到保障。事實告訴我們「告訴乃論」使得加害者的父兄和地方上的有力人士，有理由、有機會出面阻擋受害人提出告訴。也就是說，「告訴乃論」並非像林部長所說的，僅會單純提供婦女多一種選擇；不然，它的實際作用是增加受害者提出告訴時的心理障礙，並往往使她們遭到外來的阻撓，甚至危險，以致成為心理上和實際行為上的弱者和無能者，正如上例中的宋小姐。

另有一個例子也是不能不提的，今

年2月19日自立早報報導，有位癱瘓的老婦人被男看護員強姦，她報了案，但後來承辦的檢察官發現，這個案已經被撤回了。這件事是很令人震驚的。而最令人震驚的一點，還不在於病重的老婦也會遭受這麼不堪的暴行，而是在於承辦的檢察官，公權力的維護者，很關心這個案子，以致費心去查，卻發現案子已被合法撤回，他即使再有心，也束手無措，只能眼睜睜讓強姦犯逍遙法外。也就是說，這位強姦犯未被定罪、不受懲罰、沒有前科紀錄；在社會面前，他不是強姦犯，正如大多數的強姦犯一樣。我們要問：這些不是強姦犯的強姦犯，現在在做什麼？是不是仍然披著「男看護員」之類的羊皮，利用著眾多女人的信賴？

強姦罪改為公訴罪之必要

我們知道，強姦罪是再犯率很高的罪行，其對象可以是不同的女人，也可以是同一個女人。縱容強姦犯不僅造成別人的危險，也會增加自己的危險。受害者必須提出告訴，國家也必須把強姦罪定為公訴罪，這關係著不僅是個別女人的安危，更是社會正義

與秩序的維護。調查報告顯示主張改成公訴罪的比例極高，不論女性、男性受者皆如此（分別為74%與79%），這表示國人已有充份的共識，希望藉個人與公權力的合作，合力懲治並遏阻強姦罪。

受訪者中有82.8%擔心親友會遭受強姦，而擔心自己可能遭受強姦的女性則有72.2%。這麼高的比例，顯示國人生活在強姦的夢魘中。強姦罪結合性與暴力；它既是性的發洩（確切地說應是受阻），也是對對方的施暴和侮辱；它是以恨（而非愛）對待性和情的對象的表現。一個社會如果傾向暴戾、陽剛化，而且兩性又不能互相尊重，則會觸發強姦罪的流行。因此，要根本解決強姦的問題，就必須一方面致力於提高女性的地位，使得兩性——以及所有人——能夠互相尊重；另一方面，則必須致力於建立一個比較柔美的社會和文化，而且，應該率先變得柔美的，不是女人而是素來陽剛的男人！（附註：本文為本人於7月16日就此份調查報告所舉行之記者會上所作的發言全文。又，本文中所述基隆市宋小姐之遭遇，為真人真事。）

關於

「第二屆全國大專女生姐妹營」

「古語云：『女子無才便是德。』」這是一句老話，但在今日，才學不啻是女子立身之本。在現代社會中，女子必須具備獨立自主的意識，並能發揮其應有的社會功能。本會為培養大專女生之獨立自主意識，特舉辦「第二屆全國大專女生姐妹營」，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據說，這個世界上有一百二十萬種左右對立的想法，據說這一百二十萬種想法經常性地不由自主地要殺死對面的想法。然而，只是對立將是多麼無聊的一件事啊！我們何不倒立前進、樂施好戰、虛與委蛇、十分不忠、雌雄同體、熱衷秘教、勤於嬉戲……偶爾跑步及其他。

16世紀到20世紀，依據可靠消息指出，女性主義者的人數根本難以估計，唯一可以確定的是還在增加當中。我打賭妳並不知道白雲公主與王子離婚之後，成了民法親屬編的專家；睡美人被性騷擾之後，憤而就選立法委員全力護航性騷擾法；小甜甜和安妮事實上是一對戀人；宜靜長大後編寫「女性髒話之源起」，翻譯成六十九種語言，成為各國小學的健教課本；莎朗史東把

「第六感追緝令」的片酬捐給「波士尼亞女性殺豬工會」；1995年台灣人民的口頭禪是「BEHIND EVERY GOOD WOMAN, THERE'S A GOOD WOMAN」……

以上6項常識，如果妳完全都不知道，那麼妳很誠實，而且很遜。妳應該來參加第三屆全國大專女生姐妹營——據說全女聯將要用魔鏡、哈哈鏡、放大鏡、望遠鏡、顯微鏡來認識自己、照妖降魔、聚光燃燒，還要擬一份女人大遊行時所要採用的隊形、音樂、舞步、繞口令。最重要的是我們決定放棄實驗室的試管和天平改用自己的頭髮和女人的啤酒杯去測量那個叫做「權利」的東西。

當然會快樂得不得了啦，如果妳來的話。

許秀雯

時間：九月一日至九月四日

地點：聖本篤修道院

TEL: 6212241

淡水學府路34巷10號

費用：一千元

資格：高中應屆畢業女生

及各大專院校女生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請盡早報名，額滿為止（80人）

報名請洽以聯絡人：

政大李尤琪 (02) 2523315

東吳許秀雯 (02) 3678054

輔大賴俞蓉 (02) 3363007

文化陳美芬 (02) 5321178

清大何宜君 (035) 235986

北醫潘淑敏 (02) 7382464 · 8094720

台大杜歆穎 BCCALL 070073542



※由於全女聯為一學生自發性組織，所以在舉辦營隊的經費上急需各方的協助，我們將向每一學員收取一千元，其餘經費估計約須五萬元，須由募款補助。歡迎你/妳的贊助。欲捐款者

可利用郵政劃撥，請註明捐款給「全女聯」，潘淑敏 1 5 6 7 5 4 8 1。
或以電話聯絡（02）3 6 7 8 0 5
4 我們將派專人取款。謝謝。

課程時段表

| | 9/1 | 9/2 | 9/3 | 9/4 |
|--------------------|--------------|--------------------------------------|------------------------|--------|
| 9:00 12:00 | | 彈 不定時炸 生活中的 | 運組織) 夫莫敵(婦 粉紅聯盟萬 | 志願分組 |
| 中 午 休 息 | | | | |
| 1:00 2:00 | 報到 | 2:00 4:30 推動權利搖籃的手 座談會 | 想要彈同調(女研社經驗) | |
| 2:00 3:00 | 營務介紹 小組認識 | | | |
| 3:00 5:00 | 我是女人 | 5:00 6:00 自由討論 | | |
| 5:00~7:00 晚 餐 時 間 | | | | |
| 7:00 10:00 | 放電影 | 7:00 8:00 準備 | 愛在戰火蔓延時 | 晚 會 |

6月份捐款名單

| | |
|------|--------|
| 無名氏 | 100000 |
| 蘇芊玲 | 1000 |
| 晚晴姐妹 | 24000 |
| 零星捐款 | 1350 |

婦女健康講座預告

| 日期 | 講 題 | 主持人 | 主講人 |
|------|--------------------------|-----|-----|
| 8/14 | 吾家有女初長成-女孩的身體變化 | 陳秀惠 | 劉向援 |
| 8/28 | 重塑一個自己--美容與整型 | 薄慶容 | 林靜芸 |
| 9/11 | 針灸與婦女生理改善 | 暢曉雁 | 李芬蓮 |
| 9/25 | 愛在愛滋蔓延時-- 婦女與 AIDS 防治 | 王 蘋 | 任一安 |

時間：星期六下午 2 點至 5 點

地點：市立圖書館十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本月專題「為女人路」。從觀星、宿命、算命理解我們自己，「命」之於我們女人，看似似乎被設定好，其實不然，當我們深刻理解那幽微對女人不利的情境，才能够再重新改寫、歪寫

.....。

宿命篇之一

修習佛理的女子

徐世音

「你們這些孩子給我聽著，我要跟你們說一些話：我知道你們已經長大了，也不需要我了，所以，我看破了，也寒心了，可以走了。現在，我要到外面走一走，妳們不要管我。」語畢，她轉身就走，此刻是凌晨一點鐘，我和妹妹連忙起身追了出去。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情形了，有著輕微精神官能症的母親，在病情不穩致整夜失眠的情況下，常會在深夜哭泣或突如其來的說一番話來驚嚇我們。在好不容易將母親安撫就寢後，我和小妹回到房裡，上鋪的我輾轉難眠，禁不住輕輕地飲泣了起來，「大姊！別哭！這都是因果輪迴，是我們必須經歷的業障。」下鋪的小妹一面敷著佛珠，一面停下正唸誦著的大悲咒，告訴我這些佛理。

母親連生了好幾個女兒之後，終於生下了期待已久的弟弟，完成了她認為的「傳宗接代」的「任務」，也因此，她把所有的注意力與關心幾乎都放在弟弟一個人的身上。弟弟出生的時候，我已經六歲，凡事尚能自理，但年紀僅比弟弟大一歲的小妹，卻在母親的無暇照顧下，被迫獨立學習。當弟弟直至小學一、二年級，尚須母親幫他洗澡、洗頭，小妹在二、三歲時，便已能處理自己的生活起居；當母親專注於兒子身上的時候，飢餓的小妹常常哭泣了許久也無人注意，甚至在她四、五歲那年，家中因經濟困難，爸爸還曾經考慮將她賣給年老無子的房東夫婦。所以，從小略顯營養不良的她，從不曾讓父母擔心過，她總是安靜地做自己的事，要不就跟在我和大妹的後面跑。直至很久很久以後，她才問過我：

為女人路

「我不是爸媽親生的小孩？不然小時候他們為什麼想把我賣掉？」那時，我才了解她的委曲。我們幾個姊妹一路都是前三志願的學校上來，小妹卻在北一女考大學那年，只考上了淡江，爲了不讓昂貴的學費形成家裡的負擔，她跑去打工籌補習班的學費，然後在重考的那年，夙夜匪懈地一個人苦讀，終於考上台大。相對於弟弟就讀學費昂貴的私立二專，爸媽卻仍默默承受的情況，小妹是懂事得太多了。只是，在考上後，她猶不安地問我與其他的姊妹們：「妳們會不會瞧不起重考生啊？」那小心翼翼的語氣，著實令人心酸。

或是由於成長過程的孤立無助，小妹在上大學後，參加了學校的宗教性社團，讓長久以來踽踽獨行的生命有了依附，許多不被平等對待的事情也因此有了解釋。她依舊是家中那個不善言辭的小女孩，然在她困惑、惶然時，她總是一個人靜靜坐在桌前，翻閱著佛書尋求解答。她以爲，所有的不順遂，乃是此生必經的劫難。因此，她致力於社團的事務，亦希望藉宗教的力量來渡化母親，改善她的病情。她跟著社團的同學，在半夜一步一步一跪地朝山，至佛寺爲母親祈福，牛仔褲雙膝上沾滿淤泥的她，手裡拿著爲母親求來的佛珠，臉上滿是平和的表情。

向來怯於表達的她，卻在信佛之後，常常向家人訴說一些佛理，凡事開始有了自己的主張，甚至據理以爭，這情形看在爸媽的眼裡，不免驚訝於小女兒的轉變，小妹則認爲是佛的智慧使她增加了對自己的信心。只是，她雖常告訴母親一些佛理，甚至向社團借誦經的錄音帶予母親聽，但憂鬱症的母親，其心神不寧的煩躁症狀，致使她根本聽不下這些，她對小妹說：「如果你真的孝順，就應該用參加社團的時間多陪陪我，否則參加社團是爲了妳自己，不是爲了我，那對我一點用都沒有。」母親的一番話，讓小妹非常傷心，然她以爲這是前世種下的因，才有今生的果，所以她必須承受以償還，不然到下一世仍會是如此，「這就是所謂的果報！」她接受了這個解釋，而對母親毫無怨言。

身爲老大的我，或是由於未曾有過被父母疏忽的經驗，或是由於平順的求學過程，自信滿滿的我著實很難體會信佛之於小妹的重要性，但佛所帶給她的改變與輔助，卻是我無從否認的。我與她曾激辯於「信仰自己」或「信仰佛」二者之間，卻從她堅定的神情與自信的語氣中，發覺到他其實已經從佛理之中找到她自己……。

宿命篇之二

無法開啟的宿命鎖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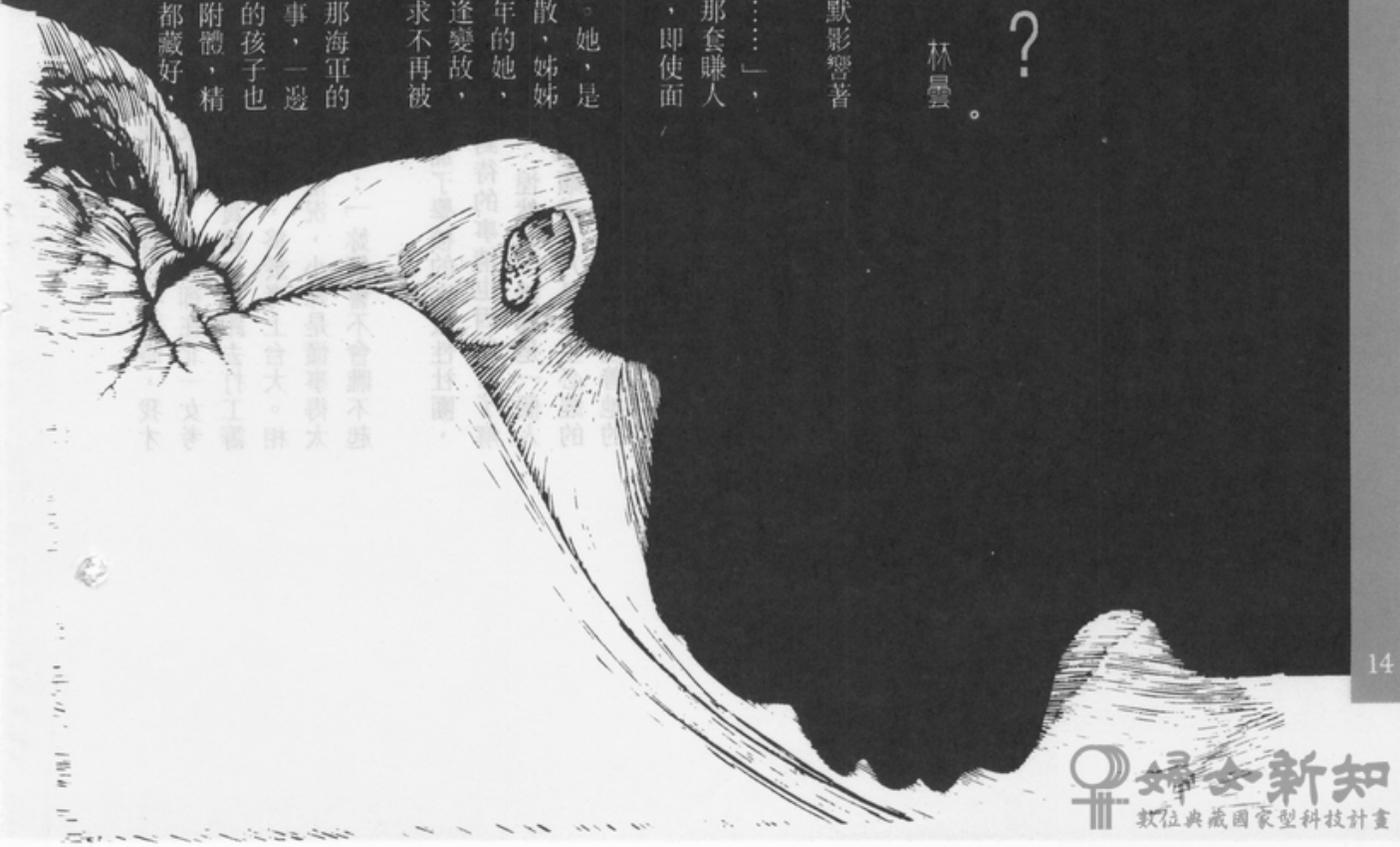
林曼

在我還不知道生活是怎麼一回事的時候，我就已經知道有種信念在默默影響著許多人，使他們由此來解釋、開脫所有人世間的不順遂——

透過電視上一個個薄命紅顏的涕泣，被幸福遺忘後的嗚咽：「這都是命……」，所有的矛盾、衝突、不幸，彷彿都因這句話得到了解答和解決。電視上那套賺人熱淚的陳腔濫調，卻是如此整腳的在我身旁的女人生命中上演。漸漸地，即使面對再不合理的遭遇，在命運之前大家都只能是順從。

我的母親，在走過半生的艱辛後，最後還是無法走出「宿命」的籠罩。她，是光復前二年出生的，曾過了幾年短暫的好日子，家道中落以後，手足四散，姊姊成爲別人家的童養媳，哥哥在艱難混生活，她則被送到南部當養女，童年的她，隨著樓起樓塌的命運輪轉，輾轉流離在不同的家庭裡，每逢養父母家遭逢變故，她就成爲可供變賣的「資產」，那個年代，誰說得準，幼年的她除了祈求不再被變賣、轉贈，一無他法。

長大成家了，整天就忙著在一元五毛間經營薪水微薄的家庭。每當我那海軍的父親出任務，誰都沒把握可以再看見他，我的母親一手挑起家庭的大小事，一邊做家庭代工補貼生活，幾十年下來，老爸總算可以退伍了，我們比較大的孩子也可以自立謀生了，但他卻在六年多前得了怪病，說是無來由的覺得魂不附體，精神錯亂恍惚，而且食難下嚥、睡不安穩。那陣子她要我們把家中的刀剪都藏好，



怕會恍惚中做了憾事，而我們為此無論有科學根據的也好，無科學根據的也罷，能找能問的都試過了，結果說是被附身，所以她連法也做了，符灰也吃了，卻依然無法恢復。

接下來連年的求診，看過各大醫院的精神科、婦科、心臟血管科、中醫、按摩指壓，均無效，充其量只是沒再惡化而已，她卻成了十足的藥罐子。

最近幾年，她開始虔誠信佛，將手邊努力省下的一點點錢，每月按時捐給佛寺，而且為自己的困苦找到了解答，她相信這輩子無來由的痛苦是來自「業障」，所以她心平氣和的承受，將前世未了的冤孽今生償還，然後每天的喃喃的唸經、談經。

她說，想寫下一生的遭遇，但是書唸不多，寫的不順，我要她講給我聽，讓我幫她記下了她也答應了，結果我一直很忙，少有機會和她長談。

這些天的一個晚上，我要她講她的故事給我聽，她慈悲的眼睛看著我說：「現在不太能講話了，多說幾句話就覺得喉頭被東西梗住，有時睡覺還會被口水呛到；眼睛看東西都朦朧霧霧的有雙影，電視也沒法看了，這些年來好像活在夢裡，睡著時反而覺得比醒著還真實。這些年來我最大的收獲就是認識了「佛」，知道不要貪、嗔、癡，人自然會快樂，我這輩子的苦都是業障，上輩子做不好，現在人家來要了，只能給他，有苦就受著，好好把他給受完，才能得到解脫。我睜著空洞的眼睛無法說話，她又說了：「妳聽的出來吧，才說幾句話就沒有聲音了，我得去睡了。」

她走了以後，我只能呆呆的坐著，想著她一輩子為人妻、為人母的辛苦奉獻，想著她重義氣、正直、和有恩必報的善良個性，再想著她一生的命運，一生當女人的命運，我只能說實在是「昊天罔極」！憑什麼？憑什麼？受苦的人在無法找到自己犯了什麼過錯後，竟還要想到是前世作孽？如果真要談果報，就全部來現世報吧，否則，這樣的「宿命」有什麼意思呢！

算命篇之一

訪問：五十四歲， 家庭主婦

妳問我有没有算過命？有啊！我一出生，阿母就拿了我的八字，去給二個算命仙算，一個姓林，一個姓曾，在日據時代都是很有名的。那對我以後有没有影響哦？這很難說，我阿母不認識字，只記得一些算命仙告訴她的事，譬如說我三歲會出麻疹，果然就發生了；還有說我如果二十三歲結婚，生孩子的時候就死掉，其中有一些人其實也還不錯，可是……唉！都過去了啦！阿母也是為我好。我那二張命單，阿母一直到我二十幾歲才拿給我，拿到了也沒有什麼用，很多我也看不懂。年輕的時候，也不太在意這些，不過，二個算命仙都算我有四個小孩，還說我先生不太好，這倒是有準。還有哦！算命仙說我每逢歲數中有三，那一年的運氣會很壞，真的哦！像我三歲出麻疹差一點死掉；十三歲的時候得了傷寒，害我沒辦法參加學校考試，成績大受影響，後來也就沒再升學了；二十三歲是我阿母不肯讓我嫁，不然也不知道會怎麼樣，到四十三歲我先生去坐牢，我帶著四個小孩不知

算命篇之一

那無可遮掩的記號

許淑芬

對民間社會的風俗瞭解愈多，就愈能體會民間所深信不移的諸般風俗，對女性貶抑、譏諷、減損自信的方式，無所不在。

有人說，台灣發行量最大的書，不是論語、孟子、聖經，不是三民主義，是黃曆。舉凡婚、喪、喜慶宜與不宜，至方位、風水、生肖，乃至面相，一應俱全。家家戶戶準備一本，出門、移灶都要用上。裡頭還有面痣圖解，供相親時參考。

對自己臉上無可遮掩的「缺陷」的注意，來自於十一歲時的記憶。那時家裡隔壁的店面，租給了一位高雄來的女相士。豐腴白晰，衣著時髦、光鮮而滿面笑容。這位女相士帶著二個有禮、活潑的幼齡男孩搬來，一切在小鎮上都成了話題。話題更由她掛在門口的兩大面男面痣圖、女面痣圖開始，那上面用寸大的字寫著每顆痣代表的是「富貴」、「多子」，或「好吃」。

一時之間，我們幾個姊妹，各自拿面鏡子相互對照了起來。大姊面上光嫩，竟一無「瑕疵」；三姊和我，在嘴上一左一右，竟一是「好吃」，一是「賤」。弄得我一下不知如何自處，心想，自己既沒有姊姊們的青春，辯才無礙的表達口才，也沒有她們已有的「省女中」來遠眺未來，又有一顆主賤的痣（偏偏姊姊們都沒有！）。真的懷疑起自己未來的一生，會是如何卑微？一如我所熟識，生活四周的苦命女人：為人縫補衣服的嬸婆，賣粉圓綠豆湯的妗婆，當女傭的表姊……

更難堪的是，這樣的「命運」，不是個人隱私，選成了左鄰右舍的茶餘飯後話題。尤其，我想那個女相士與我同年齡的兒子，肯定是不會喜歡我了……

道要怎麼辦，結果就生了一場大病，叫做「自律神經失調」，三個在唸小學的孩子也只好暫時寄住在別人家，那時候真是可憐哦！後來，人家教我去「濟一濟」，就是去神壇找乩童作法，結果真的就比較好了。去年我五十三歲，也有找乩童「濟一濟」，就什麼事都沒有發生，我女兒看我的命單，說我六十三歲那年會死，我想，去「濟一濟」應該就會沒事的。還沒有什麼讓我印象比較深的事情哦？有啦！我二十五、六歲的時候，有一個客家人對我很好，我也覺得他很忠厚、老實，可是阿母認為本省人和客家人不太適合，就不肯答應，人家來提了好幾次，後來阿母也覺得他很有誠意，就說他要是再來提親就答應了，可是，他又找人來提親那天，我家養的一隻五、六公斤的大公雞，忽然蹦蹦跳跳個不停，過沒幾分鐘就死了，阿母說這是個壞兆頭，就告訴我說不要了，我也沒辦法，不然我的命可能不會是今天這個樣子。你問我想不想找人把命單弄得比較清楚些？不想！知道那麼多幹什麼？好的也不會跑掉，壞的知道了，反而多煩惱，反正，命就已經是這樣了，算與不算又有什麼差呢？



相反的，一個男生在臉上長了顆醫學上屬皮膚病變的痣，還有可能被理解為大富、大貴、田宅，不用表現太天資異秉，即負有父母的深深期望及肯定，容忍、接納其各項缺點。在教育理論中，這樣長大的小孩本來就較有可能成為自信的、有創造力、有成功動機的。

在一個男女社會位置懸殊的社會結構下，透過痣的符碼，痣，真成了決定了女人和男人的一生吉凶的弔詭。

觀星篇之一

星座面面觀

林玲秋

每每在逛街時，可以在商店發現琳瑯滿目的星座商品：項鍊、鑰匙圈、信紙、杯子、書卡……等，基於了解自己的好奇心，我常把自己所屬的星座挑出來看，似乎藉此和其他人有了某種區隔，得以突顯出一己的特殊性，卻在同時也有人挑中處女座的商品時，打破了這種自得之感。但接踵而來的，是一種同為處女座的團體歸屬感，彷彿找到同伴似的，我總會細細打量那些和我拿著同星座商品的人們。

星座這玩意兒，鑽研久了，很容易「走火入魔」。往往才剛認識一個人没多久，就開始猜對方的星座，之後，則三句不離「××座的人就是這個樣子！」有一個男人實在受不了，就問我說：「妳眼中看到的到底是我這個真實的人？還是妳已事先建構好的星座模式？」言下之意對我的「怪力亂神」頗不以為然。我想起自己在學術領域中被交導的言必曰：「根據某某理論……」、「某大師曾說過

……」，以增加論述的嚴謹性，為什麼我就不能說：「我認為……」、「我覺得……」。在男性文化主宰的學術圈中，我藉著引用他們認可的理論來獲取認同，卻在學術之外的生活世界裡，我因借用了多數男性不熟悉也不為其文化主流所接納的星座學，而被投以不屑的眼光。這一方面顯現出我在公、私領域中不夠自信，必須尋求依恃的情況；另一方面也看出男性文化本位的雙重判斷標準：他們質疑星座類型與真實人性本身的距離，卻視學術概念的過度理想化為理所當然。如果理論的建構，乃是透由現象的長期觀察與分析，那麼，十二星座的個性特質，又何嘗不是經由對十二個月份的人的了解，所歸納、統計出來的？同樣是研究人的性格與心理，心理學在男性觀點中是正統科學，星座學卻是難登大雅之堂，特別在星座學又為多數女性所關注，而多數男性所輕忽的情況下，則男性對此「婦人之言」持貶抑的態度便不難理解了。

一名主修心理學的男子，對星座論向來是嗤之以鼻，卻在我經一個月的觀察，準確地猜中他的星座與血型後，無言以對。我的一名女友，大夥兒都戲稱她「星公主」（我會去研究星座也是受了她的影響），她可是很認真地把星座當成一門學問來對待。她覺得，星座的分析是一種了解自己也了解別人的方式，而在向她詢問星座的對象方面，以女性居多，議題則以愛情為主，她前陣子開設的「紅娘介紹所」，基本資料必填星座，在考慮男女雙方的配對時，星座的合適度亦是極重要的參考條件之一。根據我的觀察與訪談部份女人的經驗，發現星座一方面是女人私下凝聚的話題之一（和男人共處時，她們通常不談這方面的事，一來是怕被笑，二來是傾聽的機會比較多，即使有機會說話，若談到星座，也擔心對方接不上話，或覺得無聊）；另一方面則是在愛情的領域裡，女性通常居於被動的地位，在無法主動掌控，又難耐晦澀不明的情況下，只好求助於星座，這也是近年來星座與愛情、星座與婚姻的書籍大行其道的主要原因。加上男性較不易表露自己內在的情緒與感覺，女性在苦無了解對方的管道與好奇之下，也只好藉由星座書的描述，來進一步認識自己的男友。反之，女人樂於分享的天性，則使男人容易認識她們，自然也毋須借由其他外在的工具了，這也難怪星座書籍或專欄的訴求對象多為女人了。

其實，整個星座遠在古希臘羅馬那樣一個父系社會的時代，就已建立了完備，

經過兩千年來的發展，占星學的性別偏見，至今仍未有多大改變，如果星座提供了我們女人之間的秘密傳遞管道，在我們往男女平等化的目標邁進的同時，重新理解並改寫一個以女性為主的星座時代——那皆有成為偉大藝術家的女雙魚呀。女天蠟原來是個精通醫術的女神！勇敢的亞馬遜女族人是牡羊的化身。——我們不又多了一個聚在一起遊戲的空間……

觀星篇之二

星星知我心， 心心知我星

張矯矯

「九陰真經」大戰「九陽真經」

我深信女人與星座很可能其實存在著一種和諧、美好，又深具啓示性的關係。雖然這些特質，尚未被普遍討論，描述與承認，使得女人一與星座沾上邊，便被標誌上各種負面的意義——「相信星座的女人」或「喜好談論星座的女人」，基本上，皆會被想像、被假設為必與父權社會高舉之「理性」、「客觀」、「關心國家大事」等特質大相逕庭，各自為政（為政！）。「星相學」研討，不僅被當做深具「女性化」的氣質，同時也被看成是一種「過分看重人際」、「多愁善感」、「婆婆媽媽」的活動，換句話說，「觀星」，真是陰得很，女人觀星，更是陰上加陰。那麼，也就是說，若舊有的父權文化比做一部「九陽真經」的話，「觀星」或「星相學」，就應該是「九陰真經」的一部分——適足以拆解、動



搖、擾亂父權意識型態的運作。

這，也很可以從一些自認握有這社會之正統正道正義的小當權派，以校園內男性主導之改革性社團為例，對「觀星女人」表現的敵意，或對「女人觀星」流露出的不安為佐證。我以為，在大學校園的言論廣場或各式文宣，在痛陳大學生對改革之冷漠時，往往將矛頭也對準「女人觀星」（刻板印象中，此評語的另一面就必然是「不關心政治」）加以攻擊、感化——這樣的情形，反映的其實是一種挫折感與憂慮——為什麼這些正統正道正義仍不能與某些人（經常被假定多為女人）溝通？為什麼這些人——很顯然對「這些人」，小當權派是沒有什麼深刻理解的（除了理解到他們對其高唱之調興趣缺缺這一點外）：這些人為什麼無法被整合，被收編到小當權派裡呢？

我相信，無論男生、女生，不管有多關心政治，如果妳/你仍然「行有餘力，則以學星」，在一個夠「純」的小當權派眼裡，妳/你仍然是「浪費了某些天賦」，仍然是「不足取法」的。

這樣的緊張關係，其實潛藏的是對不同類型的人的動員力之爭奪，以及對同一人身上不同特質當作資源運用的拉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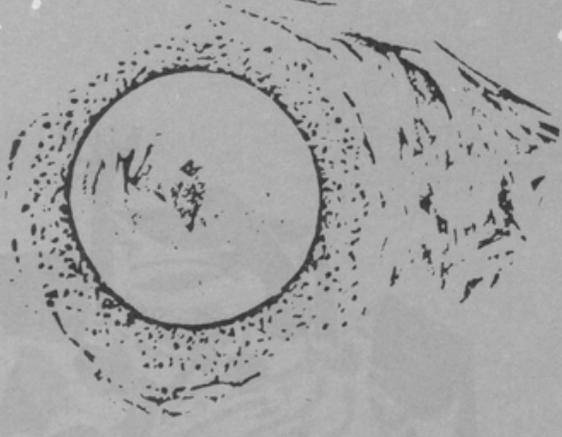
星相學，一種「好人之仁」？

如果以「人我關係」來細看「觀星活動」，我們會發現，在星座學裡所被肯定並進行了解的那個與「我」相對的「人」，那個「待人如己」的那個「人」，其實，是一種「有具體歷史、自我認同和感受與感情結構的個人」。這在心理學、政治學與社會學的討論中，被視為是一種叫做「具體性的非己（other）」的概念，其，與另一種只論形式上的平等互惠，只用來維持權利／義務關係的「概括性的非己」（以下簡稱「概己」），在晚近，越來越被研究者視為不可並存的，甚至，是互斥的二者。

一般而言，動員人們參與改革所採用的觀念多半是以「概己」為主，而「具己」對「概己」的批判，又其實與女性主義的精神「個人即政治」（Personal Is Political）密不可分。

讓我們來看看學者們是如何描述，定義經由「具己」建立的關係：

——在這個關係中，我們企求去了解對方（非己者）的需要、對話、追求和欲



望。(唉，不愛水瓶座難，愛水瓶座更難)

——認可並肯定對方(非己者)是一個有特殊需要，才能和能力的人。(不要動處女座的一根草！)

——我不只肯定了你的「人性」，同時還肯定了你做一個人的「個性」。(看吧！那個永遠玩著「我變、我變、我變變變的雙子啊！」)

——隨著這種交往而起的是責任，連帶感與分享，以及愛、關心、友情、同情和團結一體(雙魚座的在奔相走告互相提醒，據說她／他們今年要小心交通事故)

這些被認為是「非正式的關係」與「價值」，在某個程度，在狹義的政治領域中，在死硬的權利／義務優先前提下，難道不是多多少少被貶斥為一種「好人之仁」嗎？

然而，茜拉，本哈比質疑的好，她說：「難道這些關係是某一性別專有的嗎？我們不都是具體的非己嗎？」

我願意這樣看待自己與其他女人觀星座的擁護、一種相見歡——那個意義在於我們對上述關係的嚮往和執著，意謂著我們願意肯定、體貼、顧全其他人的特殊需求，也期待我們自己可以得到同樣的關注與了解。

然而，這種需求在仍與「概己」緊密結合的領域中，不僅不會被滿足，有時還會被斥為「有缺陷」的象徵(為什麼女人在工作中有那麼多情緒?)，因此，如果女人對星座有任何「沈迷」傾向，那都並非一種體質上的偏差，我相信，各領域中對女性或所謂「女性化」的各種欲求越冷(冷淡、冷漠)一分，女性或較不固執於陽剛氣質的男性，有可能就對星座越熱(熱衷、熱切)一分。

從「星星知我心」到「心心知我星」

而對星座「情有獨鍾」的女人們，如果你覺得妳與星座的「不解之緣」有一些些是被我說中的話，在了解這一切後，我相信，我們將有新的動力。

持續堅持我們的生活理念(其同時也是一種政治理念)——「星座姐妹」之間的關照將加上星座以外更多的內涵以及元素——畢竟，星座只有12種，「星座族」的胃口一旦開始持續深化，勢必需要的是一種更加開放，更加敏感，更具有好奇心、同情心和反省力的生活態度——而做一個這樣的「星座族」，相信我，那真是一種「擋不住的感覺」啊！



從夢的深處甦醒

王淑雯

一 記一名印度女性的自覺歷程

即使是那些強調社會改革反抗不公不義的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中，同樣不乏如南地歐之流，漠視甚或無視女性權益的沙文主義男性。這種踩在女性身軀以利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的行程，實是對其所宣視之公平正義理念最大諷刺！

在今日的印度，種姓（Caste）制度雖已不若往昔嚴格，但階級間的通婚，仍被視為一項禁忌，而不為大多數印度人所接受。在這種情形之下，假若有一個社會階層較高的女子下嫁給一社會階層較低的男子，這樣的一樁婚姻，將會是怎樣的情況？由此，又將會衍生出怎樣的問題？也許透過印裔旅行作家尼伯（V. S. Naipaul）對瑪莉卡（Malika）、南地歐（Ndeo）的訪談記錄中（註）我們可以有明瞭……

瑪莉卡的母親，其家庭在印度的社會階層地位僅次於層級最高的貴族，可謂有錢有勢；而父親則是具有共產黨員身分的回教徒兼著名的民謠歌手。在這樣的家庭教養下，瑪莉卡一方面享有社會經濟上的優勢，另一方面則對階級的認定，沒有太多傳統的成見。一九七四年，十六歲的瑪莉卡嫁給南地歐，後者是印度七〇年代初期興起的階級制度反抗運動的發起者兼領導人。然而，在結婚十年後，瑪莉卡寫下了這樣一本自傳：「我想毀了自己」（I Want to Destroy Myself），是記錄她多年來不快樂

的婚姻生活。在此，我們雖無緣得見自傳的內容。但是透過尼伯與瑪莉卡的談話以及對自傳內容的概述，我們仍能對瑪莉卡所遭遇的問題有所了解。

2

瑪莉卡的丈夫南地歐出身中下階層，十七歲時即自家鄉來到孟買，爾後曾長期居住於都市中的娼妓區。出身並未使南地歐天賦的文采受到遮掩，他將下層社會的意象化成詩句，並將詩與政治的反抗力量加以結合，而掀起了七〇年代初期一股反抗階級制度的政治運動風

潮。然而，好景不常，一九七五年，也就是他與瑪莉卡結婚的第二年，反抗運動突然由高峰急轉直下，內部的分裂加上部分運動者對統治當局的妥協，使反抗運動瞬間瓦解，南地歐的政治生涯也因此遭到前所未有的打擊，這樣的變，拉開了瑪莉卡痛苦婚姻的序幕。

緣於如此的重挫，南地歐有了顯著的改變。他開始因瑪莉卡父親的左翼背景被一些運動者所拒斥而疏遠瑪莉卡；而且，他開始酗酒，並時常在酒後對瑪莉卡暴力相向；甚至，南地歐因時常出入風月場所，而在婚後不久即感染性病。對於這突如其來的轉變，瑪莉卡自是既震驚又痛苦不已。她無法相信，這樁排除萬難的婚姻竟會是如此的下場，然而，多年來瑪莉卡對丈夫仍愛戀著，再加上對兒子的掛慮，便只好繼續守著這場婚姻。但是，即使瑪莉卡能體恤丈夫的失意與挫折，也無補於痛苦的消滅。因此，在歷經十年的忍耐之後，瑪莉卡決定打破緘默，以文字來抒發她心中積怨多年的心聲。

瑪莉卡以「下嫁」南地歐的實際行動，試圖粉碎印度社會中牢固的階級意識與藩籬，這對於許多仍堅守「不接觸」的陋習——即不與身分低下者有實際身體接觸——的上層社會人士而言，已是大不諱的越軌行爲，而瑪莉卡在其自傳

女人速體健——心身症是什麼？

陳質禾（淡水馬偕醫院精神科醫師）

婦女罹患心身症的社會因素

接下來我們要進一步討論，這類病患的人格特質是什麼：從「身心互動」的理論模式來看，除了相伴的體質因素之外，還有從外在環境的刺激和行爲學習；不同的器官反應，產生的模式也不同。

爲什麼說體質也是伴隨因素之一？每個承受同樣的緊張壓力時，產生的反應並不會相同，例如家族遺傳中容易有高血壓，當你有心理壓力時，便可能在體質上脆弱的部份表現出來。另一個「外在學習」的因素則是指，例如父母緊張時習慣用某種方式表達，你也容易經由學習而如此反應。這些都是許多實驗證明而來的結論，以心臟血管疾病爲例，實驗指出患有此疾者常擁有「A型人格」：積極前進、具主動性的攻擊傾向……等特質，所以這類疾病以男性居多，因爲男性的社會角色鼓勵這種人格特質，而不鼓勵女性如此。再以經痛爲例，醫學上指出荷蒙變化造成這種女性普遍經痛的現象，但是爲何有些人疼痛的表現如此強烈，有些人卻不會？這和那段期間的心理情緒有關，原本那段期間身體就不舒服，再加上壓力問題，於是就痛得更加強烈、更加情緒化。如果我們認識到這些變化、這些因素如何影響到自己，那麼就可以學習如何調整生活中的步伐。

傳統女性美德？甩不掉的緊箍咒

再談到在第二類心身症中，女性以20倍的比例遠遠超過男性，爲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女性選擇這樣的身體語言？我們歸納出其人格特質傾向：依賴、做作、被動性的攻擊（如當你恨某人時，把他的衣服丟在地上，就算是發洩了……等方式）。在這樣的模式下，我們看到女性常無法主動表現出自己的情緒，爲什麼呢？因爲當你想表達憤怒或不高興時，這往往和「傳統女性優良美德」背道而馳，你必須是溫柔、有耐心的，遇到挫折時妳唯一能做的就是忍，不斷地忍耐、犧牲下去。身爲一個人，必定有情緒的問題，強顏歡笑是多麼痛苦的事！但我們的社會希望把女人塑造成沒有情緒的「賢妻良母」。健康的人，應當是可以把情緒適當地發洩出來，而非一味壓抑。我們掩飾問題，而所謂「有效」的溝通，便是必須承

中，坦白陳述她與南地歐的性愛經驗與感受，更大大刺傷了那些自認高潔的貴族富紳的自尊心。雖說對性的描寫在印度女作家的作品中並不少見，但由於瑪莉卡與其夫在身分上的殊異，使得她的坦誠更具有顛覆性的意味。

3

然而，另人感慨的是，瑪莉卡雖然勇敢地跨越了階級的鴻溝，但卻深陷於情感泥淖及男性沙文的傳統束縛中，動彈不得。雖然，瑪莉卡清楚地意識到自己所受的待遇是極不合理的，因而發出不平之鳴，並且更進一步地洞悉與察覺迫害的根源乃是因為社會仍以男性為中心的體制，這也是當前社會最為嚴重的問題。但是，即使如此，瑪莉卡仍無法超越其內在的困境及體制的圍限。瑪莉卡坦言，她無法離開丈夫與孩子，失去了丈夫的愛，她的生活將是一片空白，而即使她願離開南地歐，法律上對子女應由父親監護的規定，也使她無法擁有撫養子女的權利。瑪莉卡雖深知，多年來她為了家庭，既失去了自由，也毫無自主性可言，但是個人情感上的依附及外在的結構性因素，都使她無法更為積極地去改變自己的遭遇。

4

認自己的情緒，找出情緒的由來。把情緒壓抑、轉移到身體器官，只是暫時得到精神上片刻的安寧，自以為情緒只是來自身體的不舒服，而非來自家人、生活中的困難，可是，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多愛自己一點

我們看女性在大環境下面臨各種環境壓力，但是她們的求救管道卻非常有限，甚至被全面堵死。當她們以身體來表現、抱怨身體不舒服時，得到的反應卻常是「女人沒事就囉嗦」、「神經質」。我們是否該注意到這是她們唯一能發出的求救警訊？而女性本身面對這樣的警訊，是否也該好好調整自己的生活順序？一件一件慢慢解決，或是放下一些太過掛念的事，放下生活負擔去注意自己身體的變化，對自己好一點、輕鬆一點吧。

瑪莉卡的自白確實使丈夫有了少許改變，如停止酗酒。對於自傳，南地歐少有任何意見，他僅對外指出瑪莉卡的說法皆是受到她階級背景與觀念的影響。南地歐的如此反應，既無法去掉其做為階級反抗運動領導人的包袱，只能以偏狹的階級眼光面對所有的問題，並且刻意規避與忽視性別體制的壓迫情形及其嚴重性。在階級體制當中，南地歐無疑是受盡壓迫歧視的弱勢者，但在傳統性別體制當中，他却成了十足的剝削者與壓迫者。相反的，瑪莉卡雖擁有階級上的特權，但做為一名女性，卻無法撕去那因性別而來的屈辱。瑪莉卡與南地歐的婚姻，可說是具體而微地彰顯出，階級／性別之間複雜糾結的矛盾與對立關係。然而，也就因為這萬般糾葛，更使

我們理解到階級與性別這兩種結構間的不可化約性。因此，由男性中心體制及傳統所衍生的種種性別壓迫及歧視現象，既不可將之簡單歸為階級問題，更無法僅靠階級反抗運動來解決。

5

雖然，瑪莉卡所身處的社會及文化型態與我們不盡相同，但是父權體制對女性所造成的束縛與壓迫，卻是無所不在。

即使是那些強調社會反抗不公不義，的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中，同樣不乏如南地歐之流，漠視甚或無視女性權益的沙文主義男性。這種踩在女性身軀以利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的行程，實是對其所宣視之公平正義理念最大諷刺！

瑪莉卡的困境，實是台灣甚至世界各地許多女性的寫照，這種超越畛域經驗的共通性，正是女性之間彼此奧援相互連結的基礎所在。而且有透過女性之集體力量的展現，才能徹底搖撼父權體制的畸形建構！

傾聽沈默

女人的聲音在那裡？

曾經參加一場關於民族音樂學 (ethnomusicology) 的演講活動，講者介紹兩本名著中所研究二個民族，一是的居住於巴布亞新幾內亞雨林中的 Kauli 族 (註 1) 及巴西亞馬遜河流域的 Surua 族音樂，來概述這門學科的研究宗旨、對象、範圍、方法及問題。當瀑布、鳥叫、蟲鳴、工作發出之聲響及人聲相互唱和的音樂流瀉全場時，聽著莫不動容。音樂是生活的一部份，而作為生活環境的大自然又是音樂的一部分，全然不可割離。但是，感動之餘，

女人與世界音樂

註：這篇訪談記錄是尼伯一九九〇年作品「印度——一個群起反抗的時代」(India: A Million Murmurs Now) 中的一個章節「女人的紀元」(Woman's Era)。在這本書中，作者透過對人的訪談及事物的觀察，來呈現印度近三十

年來所經歷的轉變。作者尼伯，一九三二年生於千里達，六二年時首次造訪印度，隨即以其見聞寫成「黑暗之區」(An Area of Darkness) 一書。「印度」是其第二本有關印度本身的作品。

單絃琴

與這個假設及此文化形式有關嗎？而這個假設是否適用該民族？二是 Surua 人的音樂裡有用以聯結男人感情的戰歌，是否有用以聯結女人感情的音樂呢？

講者坦承在書中並未提及這些部份，不過他也說在人類學的研究裡通常是有答案，也不能有答案。

我對人類學涉獵不深，我猜想沒有答案是因為我們這些未曾在其文化裡生活和感受的外人的確不能妄加論斷。但是，有一個問題我沒有問出。鳥類崇拜在 Kauli 文化裡佔有絕對的重要性，出外狩獵的男人時時身處於有著上千百重

鳥類的環境，當然能分辨和模仿這麼多種類，而女人處理家務，便無法擁有男人這般頻繁的機會去認識和接觸其所崇拜的鳥，既然她們沒有這些知識和能力，是否會影響她們在文化、儀式、社會上的地位？

前不久在 *Helios* 這本女性文化期刊上看到一篇探討民族音樂學中男性中心論的文章（註2），雖然著作並未針對上述二民族提出討論，但她列舉許多實例、神話及女性學者綜合所得適用於大部分民族的通論，正吻合我真正關心的問題：當音樂在具民族文化、日常生活中佔了重要地位，女人的聲音在那裡？

壓抑、限制女性發音的原因

其中一個原因是各民族的男性中心化壓抑、限制女人發音。為什麼要壓抑？這又莫基於三項與社會機制、文化解釋相互比附的女性生理事實。

第一是女人有月經，能懷孕生子，此為男人所不能擁有以及理解的神祕力量，他們必須為這些事實找出合理的解釋，如月經被視為加諸女人的傷，而血流不止卻未損及女人的奇異現象，使他認為這是具邪惡力量的穢物；懷孕生子則使男人羨慕，因此他們以一種稱為 *Couvade* 的儀式，即女人在隱蔽不為人所見的地方生產，而男人則群聚看父親

假裝給予嬰兒生命的表演，當女人真的產下嬰兒時，其他人卻恭喜父親生下小孩，以轉移的方式來接收女人獨有的神祕力量，因為這些力量使他們害怕，充滿不安全感。

第二是由於女人能生產哺乳，因而小孩不論男女皆由女人撫養，意即小孩的初期社會化是女人的工作。但當男孩要進入成人社會時，他面臨了嚴重衝突，在殘酷獸性的男子成人禮中，他必須完全脫離由母親掌控的女人世界，接受男人的角色和價值。北亞馬遜河流域的 *Jungai* 族有如此的神話：神聖的樂器原來是女人所有，她們將樂器藏在叢林中，以使她們能秘密地去演奏玩賞。但他們沈迷其中不顧家務，並支使男人去砍柴、挑水。最後，英雄 *Jungai* 強取了這些神聖號角，交給男人，警告他們千萬不能再讓女人拿走。於是，女人和小孩被禁止去看或碰這些號角，否則將會痛苦而死。這則神話看來並非指歷史上存在的母系社會，而是象徵男人從母親掌握的童年過渡到成人的過程。神話常被視為社會集體疑惑之象徵性解釋，實際上只反映了男人的世界觀，以及消解他們對生活中的神祕事物（特別是女人）的困惑與懼怕。

第三是女人的身體和功能被視為自然的一部分，相反地，男人由於生理機能

的緣故而得以自由地成為文化創造者，他們用象徵符號、神話、歌曲等去嘗試合理化整個世界，並抵抗、征服包括女人在內的種種自然力。再加上男人的體力和對強暴女人的默許，以及逃脫於懷孕生產的命運等條件，便完全破壞兩性根本的平等基礎。

公、私領域的分化，更限制女人創造力的發揮

此外，家務與公共領域的分化更限制了女人創造力的發揮，凡是非家務皆是男人的地盤，而屬於宗教、儀式、政治、藝術、法律等範疇都高居人類文化的優勢位階，相反地所有的家務則貶為瑣碎小事，因此從公共領域釋放的永存不朽的價值，全是由男人定義的。

而音樂在 *Alan Lomax* 的定義下，即使是私下演唱演奏，在本質上都是公共的。換言之，音樂是必須在社會層次上被眾人所理解，並且是社區的活動，是為了自己的親人友鄰的利益而表演。所以我們可以了解處於家務（私人）領域的女人幾乎不可能有發揮音樂創造力的機會了。舉例來說，宗教儀式便是為了讓男人透過求神的方式，以獲得掌控生活中各項神祕事物（包括女人）的力量，因此在許多文化中便嚴格限制女人的音樂活動，如北美的 *Norvada* 印第安

人不准女人在祭典上唱歌，直至更年期過後；古日本女人即使接受高等教育也只能運用較「低下」的音樂風格；巴西的Carió族根本不准女人唱歌，因為只有男人才夠格當「歌者」；甚至，在許多文化裡，對觸犯音樂禁忌的女人，處分極為殘酷，所受到的痛苦遠勝過對男人的任何處罰，如北美印第安人(Takuna)族曾恐嚇女人和小孩禁止偷看這些樂器，且流傳的故事裡有一則是述說女孩打破禁忌偷看了笛子，於是她被處死，她的肉則被撕成碎塊用煙燻好以供應村中的祭禮饗宴，她的母親和姐妹也被召來參加。

排斥女人音樂的男性中心主義

即使在不完全禁止女人唱歌的文化裡，音樂分別對男人及女人發生不同的效用，而其間的關係也是不對等的。根據Waterman的著作「澳洲原住民文化中的音樂」裡的描述，男人一生中都被教導要學會控制自然環境及其用途的音樂，並藉以形塑世界觀及價值體系，歌曲提供控制自然的方法和結果的相關知識，某些類型的歌曲是專門為發音困難的人所設計的，用以發揮個人創意。對女人而言，從初經前一兩年開始，她們就只能在葬禮上以風格化的韻律為死者號哭，這種表演的熟練度代表其他地

位，就如同在我們的社會中，家庭主婦的整潔度所象徵的意義。

事實上，即使女人的音樂活動受到重限制，但如一本人類學者著作「瓜地馬拉村裡的工作與性」所述，由於女人一生要面對無止境的日常例行「私」事，她們會唱點抒情小調來得到好心情，而且女人在編織或推磨時隨意哼唱也是常有的事。那麼何以在現有民族音樂學的記錄裡仍聽到難得女人的聲音？據學者Sherry Ortner歸納解釋，除了各民族系統地將女人視為穢物，以象徵隱喻對女人的低下評價，以及社會結構將女人排除於社會最高權力領域之外。

另外，是文化意識形態及受訪者的敘述本身就明顯地貶抑女人的角色、工作、產品及其所處環境，而男性的民族音樂學者所持之男性中心主義也是共犯。他們不僅在行文中極少視女人為音樂創作的主體，如學者Anderson所著的「毛利音樂」，在介紹一種玻里尼西亞笛子時是如此敘述的：「鼻笛主要是用於情人之間；男人製這笛，是為了吸引他們想追求的女人，如果他吹得好，女人是無法拒絕他的。其他故事也如上述一般，讓讀者覺得此笛只為情人中之一人所用，而女人只是扮演聽的角色；更甚者，學者們根本不曾留意女人從事家務勞動如推磨、哄小孩時的片斷哼唱，如

「民族音樂學與民俗音樂：國際論文及主題總覽」一書，在40年的研究中選出的873篇論文中，超過80篇是研究宗教音樂，8篇是航海歌，10篇是戰歌，1篇是狩獵音樂（以上皆為男人的文化）僅有2篇是以唯一和女人有關的悲歌及搖籃曲為主題。

重新了解、記錄女人聲音的意義

我們究竟能發揮出多大的音樂潛力。但女人在搖籃歌和工作音樂上表現的卓越才華，專事忠實記錄而不作太多解釋的民族音樂者，是否願意並能夠洗耳恭聽？我們應該尊重各民族文化的異質性，然而女性低下的文化地位，以及她們被集體剝奪音樂創作的機會，卻絕不能在完整保留少數民族文化的前提下受到漠視。她們的聲音和男人的宗教音樂一樣代表了其民族文化，如果學者們能鉅細靡遺地採集女人的沈默與低吟（註3），還有推磨、舂杵的，不僅是忠於學術，更重要的意義是，讓我們認識到女人的生活史受到男性中心主義多大的扭曲，並重新給予女人的活動及其成就應得的評價與敬意，同時，我們也才能從中去了解我們自己、這個世界，以及世上所有的音樂。

大男人主義的人

閻婦

雲：

現代的女性有主張，講自由。可以對男人說：「合則聚，不合就散。」自由戀愛，連離婚也敢。然而，我們那時候的女性，碰到大男人主義的丈夫，只好認爲自己命不好，只有向自己的命運低頭。

我的先生是大男人主義者。如果只是大男人主義也就算了。所謂「屋漏更遭連夜雨」，他另一個毛病是：愛嘮叨，比一個長舌婦更加嘮叨，真是令人承受不了。

從婚後，做生意二十多年的歲月裡，他是一位不肯合作的人，很自私，只管自己的身子，怕使自己太勞累，店裡的生意再忙不過來，他可以不管它，按照自己的意思：一天得散步二次、出門吃點心三次。另外還參加棒球隊、消防隊，每月與朋友聚餐等等。他的節目是蠻多呢！店裡的事務交給妻子，妻子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忙得團團轉，對他而言，事不關己，不肯幫忙也罷！當他出

門散步回來時，店裡客人多，生意好，皮鞋被弄亂；這裡一堆，那裡也一堆，讓他看得不順眼，便開始嘮叨罵人。

人不是鐵打的，每天不顧自己操勞過多，累積下來，整個人消瘦如柴枝般枯槁，彷彿一折就要斷似的，無論如何，他是不會說：「太太你去休息，一切由我來承擔好了！」

以前的事情暫時不提：先談現在的我們，人老了，不用做操勞事，在兒子家過清雅的日子。照理說，老伴喜歡往外面跑，我這位老太太喜歡待在家，有了自己的房間和時間，可以做自己喜歡的事，二位老人家應該相安無事才對呀！雲！

人算不如天算，想安靜過日子也是不容易的囉！

簡單一句：老夫妻與兒子同住三年時光裡，家裡先後請了二位傭人。頭一位傭人不想做的理由是：「老先生太嘮叨。」第二位傭人名字叫阿美，來到我家不久也是滿肚子的怨氣說：「像老先

生脾氣這麼大，又嘮叨，處處要干涉，事事要管的人，實在少見啦！一個大男人脾氣大就算了，何必每天婆婆媽媽不完？還有狗眼看人的態度，實在令人受不了！寧願回去吃菜餚根也不要再受他的氣啦！」

阿美個性率直，做事認真，是一位忠厚，心裡有愛的人，和我很投緣。我是很誠懇地勸她無論如何，爲我留下來。兒子知道阿美的爲人，也勸她留下來，阿美心腸軟，了解這個家需要她的幫忙，她也爽朗地答應我們的要求。

她爽朗地道出心裡話：「其實呀！我也捨不得離開這個家，除了老爺那種怪脾氣，又愛嘮叨的個性讓人不敢領教之外，其他像少年頭家，他每次都以笑臉，和和氣氣待人。還有頭家娘也好說話。再說，老奶奶這麼看得起我把我當朋友看待！」

知道阿美肯留下來，最高興的人莫過於我了，我偷偷地告訴阿美：「無論如何，我是站在和你同一線要對抗老爺啊！他天天往外面跑，算一算在家的時間又不多，所以在他嘮叨的時候，我們把它當做耳邊風，裝做沒聽見，久而久之；他也没興趣嘮叨了！」

阿美輕輕啾著嘴唇，好笑地說：「要老爺他不嘮叨，不管家務事？……恐怕

得等他四肢仰天的時候吧！」

並不是阿美存心要咒他，事實也然。要老爺嘴巴乖乖不嘮叨，除非他斷了氣，不然他是改不了毛病的，年輕時改不了這種愛嘮叨的缺點，老來時更加困難囉！

雲！

比如說：每天煮好的菜，大家排好在桌上，以他看來就是不順眼，非得他親自重排一次不可，當然嘴裡嘮叨一番他才滿足了呢！

有時候吃飯時間到了，叫他好幾次，他說不餓，要家人先吃。可是當他上來吃飯時候，他是管：「吃飯皇帝大」的理由，他自居了不起，完全不客氣把手伸長將桌上的魚啦！肉啦！青菜的位置，移過來排過去。弄得原本放好位置的公筷、母匙，連私人湯碗也搞混了！當然，他還帶著不悅的口氣嘮叨一番：「魚、肉、菜亂排位置，虧你們吃得下飯，沒規矩。」

我是想不通了，大家原先排好的菜飯，他看得不順眼。然而他認為滿意的安排，在別人的眼裡看來，也沒什麼兩樣。說穿嘛！是他個人的壞習慣，非得親手重排一次桌上的東西，不然他是吃不下飯的。

有時候，他果真是鬧笑話了，桌上的菜飯，明明是他親自重新安排好的位

置，叫他吃飯時，他又說不餓，要家人先用餐，稍後他來用餐時，又伸手出去把原先自己安排的位置全部移動唉！

雲！

傭人快快樂樂地在做菜，我才看到他踏入門，又要干涉了，又是一番責備口氣嘮叨地說：「香菇摻太多、肉類放太多、雞肉切得太大塊、魚類煮太多、菜裡油放太多！太多……！」

知道老爺不在家，阿美原先吹著口哨做菜，他回來之後，又是一大堆的嘮叨，使得阿美忍無可忍，臉色轉紅、怒氣沖沖反擊啦！

「既然我做的菜令你這樣不順眼，我不煮了，由你自己來吧！」阿美流著眼淚又辭職不幹了……

我再一次得好說歹說，想盡辦法留住她囉！起初，他每次向阿美發牢騷時，我都站在阿美這邊，跟老爺說道理，要他不要處處嘮叨，給人家為難，試過了幾次得到的結論是：每次我幫阿美說話，都會造成反效果，只有讓事情更加複雜，使火藥味更濃而已。

所以私底下跟阿美說：「這個人不必跟他理論。最好的方法是不要理他，他說他的話，我們做我們的事，他是奈何不了誰啦！」

要數起來呀！這個人的毛病可真不少了！一句真心話，除了兒子之外，大家

心裡最渴望是：希望老爺每天早早出門，夕晚慢慢回來。好讓大家心理安靜，耳朵也清靜。

「天不從人願。」老爺的習慣很少有改變的。他下雨天不出門，天晴時候，早上會出門，中午回來用餐。下午再出去，晚飯也是在家裡吃，反正！他人在，嘮叨就在。每次有不變的口令：「為什麼？」

「為什麼不按规定放東西，為什麼杯子亂放，為什麼汽水倒的杯子滿滿？為什麼電燈開那麼亮？為什麼自來水開得那麼大？為什麼冷氣放這麼冷？為什麼廁所的地板弄濕濕的？為什麼？為什麼……。」

雲！

有時候，媳婦買些糖果回家來給孩子們吃。老爺他也不客氣當面指責：「糖果不是什麼好東西。每次抱了一大堆回來，不覺得太討債？也不怕小孩子們吃壞了肚子？生病了又得看醫生囉！錢不是你賺來的啦！花得再多你是不會心痛了……。」

人家被數落得心夠煩了！只有趕快躲開是上策了。他可是真的在責罵人家呢！不過使人啼笑皆非的是：罵歸罵啦！過不了多久呀！他卻是津津有味地吃著糖果。而且，他吃的量呀！絕對不會比小孩子們少了呢！

學習另一種自我保護

「我和我先生已經分居了四年，是不是已經可以離婚？」「我為這個家付出這麼多，他要離婚可以，得付我二百萬贍養費！」「我先生都沒拿錢回家，離家一年了，我可以訴請離婚嗎？」

每天接到這樣的電話不下十數通，不禁感慨我們的婦女實在缺乏法律的基本常識（也因我們缺乏法律教育），平時亦不會去詢問、學習，往往事到臨頭，才發覺自己吃了虧，連基本權益都沒法獲得保障。為此，婦女新知與晚晴將於九月份開辦「婦女法律研習班」，希望藉著專業課程的研習，讓我們的婦女對法律多一份瞭解，對自己的情境及權益多一份掌握，學習另一種自我保護。

- ◎上課日期：9月2日至9月27日
- ◎上課時間：每星期一、四晚上7至9時
- ◎上課地點：陳林法學基金會（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40號7F）
-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 ◎報名地點：晚晴協會 TEL：381-0691
婦女新知 TEL：331-9363
- 劃撥帳號：12707902
- 戶名：晚晴婦女協會

婦女法律研習班課程表

| 日期 | 講題 | 主持人 |
|---------|-------------------------|-------------------------|
| 9/2(四) | 民法親屬編概論 | 尤美女律師 |
| 9/6(-) | 結婚方式、婚姻效力、訂婚、分居、離婚方式 | 顏朝彬律師 |
| 9/9(四) | 外遇、通姦、重婚、惡意遺棄、判刑 | 王如玄律師 |
| 9/13(-) | 婚姻暴力、傷害、虐待、包括他方直系親屬所為 | 涂秀蕊律師 |
| 9/16(四) | 親權、監護權、從姓、扶養、非婚生子女認養、收養 | 陳惠馨教授 |
| 9/20(-) | 夫妻財產、債權、債務關係、侵權行為、生活費 | 楊芳婉律師 |
| 9/23(四) | 繼承問題、子女特有及非特有財產、扶養費、贍養費 | 陳美伶科長 |
| 9/27(-) | 實例座談 | 尤美女律師 陳惠馨教授 楊芳婉律師 |